**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6年5月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108年1月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108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工程認證及科技教育認證，瞭解國家社會對人才的實際需要，以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乃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本委員會設置諮詢委員十一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十名校外諮詢委員由產業界人士、學術界人士、系友及相關人士組成。
3. 諮詢委員之產生及任期：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諮詢會議。校外諮詢委員代表由系(所)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1.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
	1. 對本系教學成效之檢討，評估及建議
	2. 協助推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
	3. 協助本系訂定教育目標、畢業生核心能力、確認課程與業界關聯性。
2.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